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高松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3日9时30分巡查在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村委会中粮红塘悦海二期门牌号44-163号，发现当事人高松未取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加建一层，框架结构，加建总面积50平方米。高松的行为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0月15日依法送达天综执（五队）罚决字[2020]第020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0年10月26日送达天综执（五队）催字[2020]第0205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2020年11月05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加建部分建筑，但高松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，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送达天综执（五队）执决字[2020]第0205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8月27日对上述违法加建部分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1年8月17日

